



版本号: LC-APJL-005-3.1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 广东省 中山 市 古镇 区 (镇)

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 (乙方):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3日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本项目评价类型对应资质范围：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注：工贸类的可不勾选）

2、评价类型：

A 安全预评价

B 安全验收评价

C1 行政许可现状评价

C2 专项现状评价

C3 专项现状评估

D 其他。服务内容：古镇治超站出入口道路涉城镇燃气管道风险评估报告

3、评价范围：

古镇治超站出入口道路涉城镇燃气管道风险评估

4、甲方指定的项目基本情况为：

项目名称：古镇治超站天然气管道保护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古镇治超站（原中山市公路局古镇养护所业务大楼）

5、评价内容：对确定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

6、服务成果：交付风险评估报告书贰份。

二、服务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后，安全评价报告80个工作日（不包括甲方软件和硬件整改时间）出具送审报告书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期限内不能出具评价报告书，则时间相应顺延九十日后上述因素仍未改变的，合同终止。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合同。

2、因技术规范要求或设备使用外部环境条件限制，乙方可临时调整技术服务计划，并与



甲方另行商定项目进度时间。

3、乙方在收到甲方已盖章合同之后，应安排进场开展工作。合同实际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三、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含增值税6%）。服务费包括编制本报告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甲方软件、硬件整改费用；不包括评审费、会务费等）。

2、如果服务过程中，甲方的生产现场情况和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发生变化致使乙方需要重新调整服务内容，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3、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

4、付款时间及方式

全款支付：报告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拾个工作日内全款支付。

5、甲方需按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他支付方式，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本合同指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19101040031322

7、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字：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税 号：11442000007332841D

公司地址：中山市悦来南路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账 户：44001780302058099999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伍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相关资料给乙方，所导致乙方的报告书内容不能真实反映甲方情况，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2、在本合同的评价范围内，乙方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提出的整改建议，甲方应积极落实完成。甲方整改工作应按约定时间完成，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导致本合同延期时，依据本合同“二、服务期限，第1条”执行。

3、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安全保障。若甲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在服务过程中，因报告书内外部评审等原因需要甲方补充资料或进行管理、技术、设施、工程等现场整改的，甲方应负责补充或整改。甲方现场整改的工作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期间服务期限依据本合同“二、服务期限，第1条”执行。乙方在收到甲方补充的资料及甲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书的修改。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技术服务。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双方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杨建钦	乙方联系人	卢子健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18824980808	手机号码	13924918115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0760-8882705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760-88260558
地址	中山市悦来南路36号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39号B栋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邮箱、电话、传真、地址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2、甲方联系人权限为：代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填写及修改合同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乙方联系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填写及修改合同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1、服务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安全状况、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资料、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和方法），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同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包含任何形式版本）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评价报告书知识产权不涉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

3、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数据皆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七、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或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行为，保证廉洁。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应予退还。

3、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致使本合同期限延误达九十日以上或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偿。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和完整数据，并收到甲方所付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因自身原因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不进场开展工作或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相关技术报告书及任何相关资料。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如遇地震、雷击、罢工、战争、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政策改变、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生改变，**合同需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联系人确认的现场调查表、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中山市悦来南路 11 号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3 日

